

中 | 华 | 经 | 典 | 名 | 著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潜夫论

马世年 译注



中华书局
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中华
经典
名著

马世年◎译注

潜夫论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潜夫论/马世年译注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8.1

(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)

ISBN 978-7-101-12686-0

I.潜… II.马… III.①古典哲学-中国-东汉时代②政论-中国-东汉时代③《潜夫论》-译文④《潜夫论》-注释 IV.B234.9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62511号

-
- 书 名 潜夫论
译 注 者 马世年
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责任编辑 周 旻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8年1月北京第1版
201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规 格 开本/880×1230毫米 1/32
印张19 字数410千字
印 数 1-8000册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12686-0
定 价 44.00元
-

前 言

一、王符的生平及相关问题

《潜夫论》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王符的著作，也是两汉子书的代表之一。

王符，字节信，安定临泾（今甘肃镇原）人。《后汉书·王符列传》（以下简称“本传”）记载：

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与马融、窦章、张衡、崔瑗等友善。安定俗鄙庶孽，而符无外家，为乡人所贱。自和、安之后，世务游宦，当涂者更相荐引，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，以此遂不得升进。志意蕴愤，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，以讥当时失得，不欲章显其名，故号曰《潜夫论》。其指诮时短，讨谪物情，足以观见当时风政。著其五篇云尔。以下节录了《忠贵》（本传作《贵忠》）《浮侈》《实贡》《爱日》《述赦》等五篇文章。接着又说：

后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安定，乡人有以货得雁门太守者，亦去职还家，书刺谒规。规卧不迎，既入而问：“卿前在郡食雁美乎？”有顷，又白王符在门。规素闻符名，乃惊遽而起，衣不及带，屣履出迎，援符手而还，与同坐，极欢。时人为之语曰：“徒见二千石，不如一缝掖。”言书生道义之为贵也。符竟不仕，终于家。

这当中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：一是王符的生卒年代；二是王符的名、字

及《潜夫论》的含义；三是范曄作传的态度与情感。

王符的生卒年代，学者们是讨论得比较多的。不过，因为本传记述简略，只能是根据相关材料来推论。学术界的看法主要有：

侯外庐等人认为约生于东汉和、安之际而卒于桓、灵之际，大体为公元106—167年（《中国思想通史》，人民出版社1957年）；

金发根、徐平章认为生于章帝末年或和帝初年（85—90），晚于马融等友人，卒于延熹八年（165）以前（金发根《王符生卒年的考证及〈潜夫论〉写定时间的推论》，刊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四十本下册，1969年；徐平章《王符〈潜夫论〉思想探微》，文津出版社1982年）；

刘树勋定为公元80—167年之间（《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》续编一，齐鲁书社1982年）；

刘文英认为约生于汉章帝建初七年而卒于桓、灵之际，即公元82—167年左右（《王符评传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）；

张觉认为约生于公元79年或78年，卒于公元163年后，很可能卒于165年（《潜夫论全译》，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）。

此外，还有定为公元85—162年（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；冯契《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）、公元85—163年（《辞源》，商务印书馆1981年）等多种说法，不一而足。总体来看，大家所依据的材料大致都差不多，一是本传所说的“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与马融、窦章、张衡、崔瑗等友善”；一是皇甫规解官归安定的时间。这些都可以根据《后汉书》来确定：

马融“于延熹九年卒于家，年八十八”（《马融列传》），则其生卒年为章帝建初四年到桓帝延熹九年，即公元79—166年；

张衡“于永和四年卒，年六十二”（《张衡列传》），则其生卒年为章帝建初三年到顺帝永和四年，即公元78—139年；

崔瑗于汉安二年“病卒，年六十六”（《崔駰列传》附崔瑗传），则其生卒年当为章帝建初三年到顺帝汉安二年，即公元78—143年；

窦章“于建康元年(144)卒于家”(《窦融列传》附窦章传),其生年不可知,但应该与马融、张衡、崔瑗等相若;

皇甫规生于和帝永元十六年,卒于灵帝熹平三年,即公元104—174年(《皇甫张段列传》),享年71岁。而其解官归里应在桓帝延熹六年(163)三月以后(《孝桓帝纪》)。

可以看出,马融、张衡、崔瑗等人几乎同年出生,都在公元78、79年,窦章也应该在此前后。本传特别强调王符“少好学”且“与马融、窦章、张衡、崔瑗等友善”,根据文意,其生年应与这几人相若。我们将其定为公元80年左右。皇甫规解官归里在公元163年后,他归安定后王符曾去拜访,那么王符卒年至少应该在本年以后,考虑到此时他也年事已高,我们将其卒年断在公元165年前后,其年寿在85岁上下。看来,王符诣皇甫规时,已八十余岁,故皇甫规一见面即予以携扶,“援符手而还”,以示尊重与照顾。前人或以为“援手”非事长之礼,其实是将“援手”的含义理解错了。

关于王符名、字的含义,传统都采用《说文解字》的说法:“符,信也。”符信是古时的信物,用作通行的凭证,有符有节,也叫符或信。符节、符信意思都是关联的。“符”与“节信”正好是相互对应、互为解释。这一点原本是没有争议的,刘文英先生则对此作了新的解释。他根据《周礼·春官·序官》的郑玄注“瑞,节信也”,将“符”解释为“符瑞”,即“天之瑞应”的意思。并由《东观汉记·符瑞志》所载章帝建初七年(82)岐山“天降”铜犮、白鹿等祥瑞之事,推测王符之名即由此而得,以求吉祥。其生年也就自然定在这一年(《王符评传》)。此说另辟蹊径,颇为新颖,不过,其中却有所误会。因为郑玄注的“节信”,是指瑞玉,即玉制的信物,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又注:“瑞,符信也。”所以,不能用来证明“符”字为符瑞之意(张觉《潜夫论全译·前言》)。而且,无论是“瑞,节信也”,还是“瑞,符信也,人执以见曰瑞”,郑玄都是注“瑞”而不是注“符”的,是就瑞玉而言。倘若以“瑞”释“符”,再作引申,未免辗转过度、

相去甚远了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瑞，以玉为信也。”意思与郑注正同。所以，王符的名与字，只能是符节、符信的意思，而不是指符瑞。

《潜夫论》的题名，也有特别的意思。刘文英先生说：“‘潜夫论’者，‘潜夫’之论。‘潜夫’为作者自谓。‘潜夫’首先表明作者是一位隐居山野、身在下位的‘处士’，同时还表现作者对于自我价值的一种认识和对世俗、时代的一种抗议。”（《王符评传》）这种说法是很深刻的。至于本传所谓“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，以讥当时失得，不欲章显其名，故号曰《潜夫论》”，研究者则多以“肤浅”“不当”来批评。其实，范曄所说的“不欲章显其名，故号曰《潜夫论》”，只是谓该书以“潜夫”的自号为书名，而不是著其姓名，使之显之于众。之所以“不欲章显”，既和王符的隐居有关，也和他“耿介不同于俗”，“不得升进”的经历有关，因此才以“潜夫”之名，“讥当时失得”，“指诋时短，讨谪物情”，这就和前面所说的“志意蕴愤”，“隐居著书”一致起来了。

范曄在《后汉书》中，将王充、王符、仲长统三人合传，并说：“百家之言政者尚矣。大略归乎宁固根柢，革易时敝也。”“此其分波而共源，百虑而一致者也。”称赞他们是“详观时蠹，成昭政术”，其推崇与赞誉自不待言。当然也有批评：“若乃偏情矫用，则枉直必过。”“数子之言当世失得皆究矣，然多谬通方之训，好申一隅之说。”所谓“救朴虽文，矫迟必疾。举端自理，滞隅则失”。这是史家识断的过人之处。三人传记所载生平事迹的内容并不多，大抵寥寥两三百字，王符、仲长统的传更多是对其著述的摘录，这也是史家作传的一种常用办法。这里特别要说到王符的事迹。本传用了大半的篇幅记载了皇甫规解官归里后和王符的见面，个中深意耐人寻味。范曄引用“徒见二千石，不如一缝掖”的时人之语，感叹“书生道义之为贵”，所流露的，是对王符“耿介不同于俗”，“竟不仕，终于家”的书生精神的赞许与追慕，也是对“指诋时短，讨谪物情”的士人品格的肯定与推崇，真可谓是潜夫之异代知音。

二、《潜夫论》的作时与成书

关于《潜夫论》的写作年代与成书问题，本传并没有具体的记载，仅

仅是说“自和、安之后，世务游宦，当涂者更相荐引，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，以此遂不得升进。志意蕴愤，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”。因此，前代学者多是依此来推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说：“本传之末载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里，符往谒见事。规解官归里，据本传在延熹五年，则符之著书在桓帝时，故所说多切汉末弊政。”清人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也说：“以其本传考之，节信之著书，当在桓帝之世。虽以耿介忤时，发愤著书，然明达治体，所敷陈多切中汉末弊政，非迂儒矫激务为高论比也。”（《郑堂读书记》卷三六）若依此说，则王符著书时已是八十多岁。这种看法显然有问题：一、将全书三十六篇笼统起来；二、将具体篇目的写作和最后的成书混同起来。

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此问题的研究趋于细化，讨论也愈来愈深入。研究者更多是根据该书各篇所透露的信息来考定其作时。彭铎先生对《劝将》《救边》《边议》《实边》等篇的年代予以总体说明：“西羌之乱，与后汉相终始，而其横涌旁决，莫剧于安、顺之时……节信有激而言，非徒议兵已也。”（《潜夫论笺校正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）胡大浚先生进一步对这几篇年代予以具体考证（《王符〈潜夫论〉译注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）；刘树勋《王符评传》进一步考定《叙录》的作时在安帝永初五年（111）至顺帝永建四年（129）间，认为《潜夫论》的写作年代在东汉中期安帝年间，成书最迟不会晚于顺帝初年（《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》续编一，齐鲁书社1982年）；王步贵认为，该书写于安帝年间，成书最迟不会晚于顺帝初年（《王符思想研究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）；刘文英补充考证《考绩》的作时在公元114—124年，并认为全书的最后纂成很可能在安帝末年，最迟不晚于顺帝初年，即公元125—129年间（《王符评传》）；张觉对《叙录》的作时提出新说，考证作于顺帝永和六年（141）第二次内迁以后，这样，“该书的三十五篇正文可能写成于安帝永初元年（107）至顺帝永和五年（140）之间”，“其编定的时间，当在公元141年以后”（《潜夫论全译·前言》）；此外，蒋泽枫由《本政》《交际》推断全书

的最终完成在桓帝时期,而其著作过程,则历经安帝到桓帝五代(《论王符〈潜夫论〉的成书时间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14年1期)。比照诸说,尽管各有差异,但其方法却都倾向于从文本本身寻找内证,因而结论也更为具体与谨慎。

根据当代学者研究的成果,《潜夫论》中目前能够确定作时的篇目有以下一些:

1.《考绩》。文中说“圣汉践祚,载祀四八”,汉高祖即位在公元前202年,后此三百二十年当为该文作时,即汉安帝元初五年(118)前后。或从公元前206年汉代开国算起,则其作时在公元114年前后;

2.《劝将》。据《后汉书·孝安帝纪》,永初元年(107)六月,“先零种羌叛,断陇道,大为寇掠,遣车骑将军邓鹭、征西校尉任尚讨之。丁卯,赦除诸羌相连接谋叛逆者罪”。文中说“军起以来,暴师五年”,可知作于永初五年(111);

3.《救边》。文中说“前羌始反”至今“出入九载”,可知作于元初二年(115);

4.《边议》。文中说“虏遂乘胜上强,破州灭郡,日长炎炎,残破三辅,覃及鬼方。若此已积十岁矣”,可知作于元初三年(116);

5.《实边》。文中说“羌反以来,户口减少,又数易太守,至十岁不得举”,可知作于元初三年(116)以后;

6.《志氏姓》。文中说“太后崩后,群奸相参,竞加谗润,破坏邓氏,天下痛之”,提及和熹邓太后死后群奸陷害邓氏事,邓太后死于安帝永宁二年(121),则本篇作于是年后。而据《后汉书·邓寇列传》,邓氏家族至顺帝时才彻底平反,故本篇当成于顺帝永建元年(126)以后;

7.《叙录》。文中说到《实边》一篇,谓“今又丘荒,虑必生心”,据《后汉书·孝安帝纪》及《孝顺帝纪》所载金城郡、安定郡、北地郡等两次内迁及回迁之事,本篇当作于顺帝永和六年(141)第二次内迁以后。

再来讨论《潜夫论》“篇”与“卷”的问题。史传在著录《潜夫论》时,

“篇”与“卷”有所不同：本传著录“三十余篇”，未分卷；《隋书·经籍志》则著录十卷，未明篇数；此后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《宋史·艺文志》以及《崇文总目》《郡斋读书志》等皆承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之说。及至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则篇卷并举：“《潜夫论》十卷……今本凡三十五篇，合《叙录》为三十六篇，盖犹旧本。”（其中引本传作“二十余篇”，“二”盖“三”字之错讹）可见，该书分卷是后来的整理者所为，而这项工作显然是在纸简替代的过程中完成的。

由《叙录》可以明确两点：第一，该书的篇次在王符著成时便已经确定。《叙录》作为全书的总序，对各篇的著作旨意进行了明确的阐释，并对各篇的顺序也有具体说明，其篇次与今本一致。第二，王符在全书的编排上有着特别的用意。连贯各篇来看，全书由《赞学》开始，次以《务本》，各篇顺次展开，形成一个个相对集中的单元，其中《劝将》至《实边》四篇，《卜列》至《梦列》四篇，前后连续、主旨明确，尤能体现出以类相从的特点来。全书殿以《五德志》《志氏姓》，最后以《叙录》收束，逻辑线索是明确的。以此顺序来分析后来的分卷，不难看出，分卷者对于著者的用意也是有着深刻理解的：该书的分卷只是对原书篇章的归并，将其分为不同的组别，却并没有篇次的调整，每一卷大体上都是一个有着相对明确的主旨的单元。具体说，卷一总论治国与论士，《赞学》则为全书之开篇；卷二上承卷一，谈君道与用人；卷三论臣道与世风；卷四议论政事，侧重吏治与具体政令；卷五延续上卷论政，重点议边；卷六专论卜筮、巫术、相人诸事；卷七包括论梦与辩难两类；卷八涵盖人际交往、君臣之道、宇宙本源、道德教化及帝王世系诸事，颇显总杂之意；卷九单列《志氏姓》一篇，论述姓氏源流；卷十《叙录》为全书总序，阐明著述宗旨。当然，分卷因为关系到卷帙多寡的因素，有些归并不是很准确，如卷七的《梦列》，与《释难》放在一起显然不妥，当和《卜列》等三篇合而成“潜夫四列”；卷八《五德志》也可与卷九的《志氏姓》归为一卷，将其与《交际》《明忠》《本训》《德化》等置于一卷也不大合适。而其中《本训》《德

化》两篇,更多哲理思考,已带有哲学总结的意味。不过,考虑到篇幅的大体相当,这个分卷基本上还是体现了王符编排时的总体构想。我们的“题解”便是以卷为单位,以期能够体现出后来分卷者对于全书的认识。

三、先秦子书精神的特别传承

作为东汉最重要的子书之一,《潜夫论》在理想主张与精神品格上直追先秦诸子,继承了先秦子书的著述精神,在思想方面达到了很高的境界。可以说,其思想之醇正、浑厚,目光之冷静、犀利,批判之峻切、深刻,文笔之老成、持重,在两汉子书中是出类拔萃的;将其与《荀子》《韩非子》等先秦子书放在一起,比肩而读,亦是毫不逊色。

我们特别要说到《潜夫论》对先秦子书精神的传承与弘扬。这里所谓的“子书精神”,主要是就其著述当中的使命意识、理想追求、现实关注、社会批判、民生关怀等而言,我们关注诸子在著书立说中的根本目的。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诸子略”中,沿用刘向、刘歆的看法,说到了诸子的兴起:“皆起于王道既微,诸侯力政,时君世主,好恶殊方,是以九家之术,蜂出并作,各引一端,崇其所善,以此驰说,取合诸侯。其言虽殊,辟犹水火,相灭亦相生也。仁之与义,敬之与和,相反而皆相成也。……使其人遭明王圣主,得其所折中,皆股肱之材已。”换言之,诸子著述的根本目的就是为匡正时弊、解除民瘼、扶倾救乱、力挽衰世,一句话,就是要“救世”。而这恰恰都是王符在写作《潜夫论》时所萦绕胸怀而无法忘记的。

王符生活的时代,正是东汉走向没落的季世阶段,与诸子所面临的战国乱世类似;王符对于社会的深刻洞察和热切关注,与诸子改制救世、效法三代的社会理想类似;王符对于现实的严厉批判和冷静反思,与诸子抨击乱世、以天下为“无道”的批判精神类似;王符对于道义学问的大力推崇和高度重视,与诸子弘道明理的理性精神类似;王符对于民生疾苦的深刻洞悉和无比同情,与诸子解救民瘼的重民情怀类似。所

有这些,正是先秦子书精神对于《潜夫论》的深远影响;反过来说,也正是因为有了《潜夫论》,子书精神才得以在汉代有特别的传承。

《潜夫论》对于子书精神的继承与弘扬,完全体现在它的思想内容上。以往的研究多习惯以哲学、政治、军事、历史、社会、经济以及美学、交际、人才等各种概念的界定,从各个方面来阐发其中的思想主张,这固然便于分类论述,有其积极的意义,然而却容易导致分析的碎片化、从而忽视其整体性,尤其是不利于对子书精神作系统的分析。或者说,平面式的列举不足以看出《潜夫论》一书的思想体系,看不出它对先秦子书精神的全面继承。我们需要建构一个新的模式来再作诠释。这里,我们试图以“基本主张—价值取向—情感类型—观察视角”的模式,对其思想体系予以解读。用一句话来概括,就是“四大主张、三种批判、两重感叹、一种视角”。这既是四种不同的维度,也是四个不同的层面,而其相互之间又是彼此映衬、互为表里的。譬如,主张当中,既有批判与感叹,也体现出特别的视角;反过来,独特的视角也贯穿于各种主张、批判与感叹之中。

(一)四大主张

1. 重学、务本。

重学、务本是《潜夫论》的立论之基。全书以《赞学》为第一篇,继承了先秦诸子“劝学”的传统,以学为先、勉人向学。王符以学为“智明所成,德义所建”(《叙录》),认为“凡欲显勋绩扬光烈者,莫良于学”(《赞学》)。他说:“虽有至圣,不生而知;虽有至材,不生而能。”像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这样的“上圣”,犹待学问,“而况于凡人乎”(同上),其勉励为学的意图非常明显。王符也继承了荀子《劝学》中“君子生非异也,善假于物也”的看法,提出:“是故君子者,性非绝世,善自托于物也。”君子能“假之以自彰”的就是“道”,而学习大道的主要途径则是研习先圣经典,“学问圣典,心思道术”,给予经典特别的重视。“士欲宣其义,必先读其书”,他一再强调“圣人以其心来造经

典，后人以经典往合圣心”，“修经之贤，德近于圣”，因而需要“自托于先圣之典经，结心于夫子之遗训”。归根结底，“道成于学而藏于书，学进于振而废于穷”，因此，君子为学必须奋发自励、坚持不懈，“摄之以良朋，教之以明师，文之以《礼》《乐》，导之以《诗》《书》，赞之以《周易》，明之以《春秋》”，这样，自然就可以达于至道。重学的思想也贯穿全书，从而成为全书的纲领。

同样，务本也是全书的纲领与核心。《赞学》之后，紧跟着便是《务本》，正可见作者也是将其作为全书的基础问题。王符主张崇本抑末、守本离末，强调富民正学，以之为治国之本。“凡为治之大体，莫善于抑末而务本，莫不善于离本而饰末。夫为国者以富民为本，以正学为基。”（《务本》）富民推行开来，就是百姓守农桑之本，离游业之末；百工守致用之本，离巧饰之末；商贾守通货之本，抑鬻奇之末。正学推行开来，就是教化守道义之本，离巧辩之末；辞语守信顺之本，离诡丽之末；烈士守孝悌之本，离交游之末；孝悌守致养之本，离华观之末；人臣守忠正之本，离媚爱之末。总而言之，想要“成太平之基，致休征之祥”，必“务此二者”（同上）。进一步说，举凡贡士、举贤、考绩、班禄、论荣、交际、劝将、治边等，都要务本抑末，“慎本略末犹可也，舍本务末则恶矣”。书中还提出，“务本则虽虚伪之人皆归本，居末则虽笃敬之人皆就末”（同上）——这已超越了道德品格的限制而深入到人性的本质层面了。

2. 重德、尚贤。

王符是儒家学说忠实的尊崇者和倡导者，也是东汉儒家的标志性人物，《潜夫论》一书，“列之儒家，斯为不愧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）。因此，注重德治、强调举贤，尊崇德行道义、主张选贤任能，以之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，这也是王符思想的核心方面。

在王符看来，“仁重而势轻，位蔑而义荣”（《论荣》），君子立身之本，就是德义，“行善不多，申道不明，节志不立，德义不彰，君子耻焉”（《遇利》），因而期待“德义无违”（《卜列》）。“天地之所贵者人也，圣人之所

尚者义也，德义之所成者智也，明智之所求者学问也。”（《赞学》）将德义学问作为立身之本。由此，他提出“德化”的主张，以之为国家治理中最基本、也最理想的方式：“明王统治，莫大身化，道德为本，仁义为佐。”（《叙录》）“人君之治，莫大于道，莫盛于德，莫美于教，莫神于化。道者所以持之也，德者所以苞之也，教者所以知之也，化者所以致之也。”（《德化》）道德教化各有其用，也只有德治才能“化变民心”。他强调仁术，提倡德政，主张“德政加于民，则多涂畅姣好坚强考寿；恶政加于民，则多罢癘尫病夭昏札瘥”，“导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务厚其情而明则务义，民亲爱则无相伤害之意，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。夫若此者，非法律之所使也，非威刑之所强也，此乃教化之所致也”（同上）。反过来，在德与刑之间，他首先主张以德治国，“圣帝明王，皆敦德化而薄威刑”，这也是儒家一贯传统的主张。

王符坚持“国以贤兴”，主张“任人唯贤”，反对“任人唯亲”，猛烈抨击“以族举德”，“以位命贤”的用人方式（《论荣》）。《潜夫论》一再强调尚贤、任贤、举贤、知贤，主张从德行和才能两方面来考量贤才，其中直接以“贤”命篇的就有《贤难》《思贤》，其他如《论荣》《明暗》《考绩》《本政》《潜叹》《实贡》乃至“论边”数策，无不关涉到尚贤、任贤的问题。王符认为，选拔贤才应当看其德、才两个方面，“为官择人，必得其材，功加于民，德称其位”，“官民必论其材，论定而后爵之，位定然后禄之”（《思贤》），反对以出身、贵贱论士，“贤愚在心，不在贵贱”（《本政》）；选贤贡士、考量贤才“必定于志行”（《交际》），“必考核其清素，据实而言，其有小疵，勿强衣饰，以壮虚声”（《实贡》）；不可“舍实听声”，与其“高论而相欺，不若忠论而诚实”，与其“虚张高誉，强蔽疵瑕，以相诳耀，有快于耳”，“而不若忠选实行可任于官也”。同时，“物有所宜，不废其材”，明君用士，不能求全责备，而要“各以所宜，量材授任”，使“一能之士，各贡所长，出处默语，勿强相兼”，从而做到“弃其所短而采其所长，以致其功”（同上）。

3. 重法、明刑。

王符面对汉末的衰世，深刻认识到，德治不能离开法制，仅仅依靠道德教化是不够的，必须要“兼秉威德”，“明罚敕法”，德法并举；严刑峻法，“以诛止杀，以刑御残”。他吸收了商、韩等法家思想，将其融入自己思想体系中，从而成其一家之言。这较之于以往的儒家思想，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飞跃。汉代自“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”以来，法家学说也尽在罢黜之列，尽管时为统治者暗自所用，却不被提及，更不会在公开场合予以宣扬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儒表法里”或“阴法阳儒”。正因为如此，当时的学者或轻视法家主张而予以贬斥，或视其为洪水猛兽避而不谈。王符作为东汉时期儒家的标志性人物，在服膺德治思想的同时，能够正视商、韩之说，融合儒法，重法明刑，这是超越时代的进步之论，也是他思想中独具个性、非常特别的方面。

此前，儒家对于法家的严刑峻法一贯采取批判的态度，譬如，董仲舒就指斥其为“任刑而不尚德”。王符则在提倡德治、德化的同时，明确提出要加强法治：“议者必将以为刑杀当不用，而德化可独任。此非变通者之论也，非救（原作“叔”）世者之言也。……故有以诛止杀，以刑御残。”（《衰制》）他对于先秦法家著作如《管子》《商君书》《韩非子》等思想予以充分吸收。刘文英说：“他在论证其政治主张的时候，毫不隐讳地从先秦法家人物那里吸取自己所需要的思想资料，有些提法明显地是从法家著作化裁而来。……《衰制》篇论证法令在治国中的作用，同《管子》书中的《明法》《法法》《任法》等篇都有十分清楚的思想联系。而在《务本》《衰制》《劝将》《明忠》诸篇中，也能明显地看到《商君书》中《君臣》《修权》《更法》《定分》等篇的有关论述。”“对于韩非其人和《韩非子》其书，王符简直无一微词，其直接引用其言论者至少有十多次。”（《王符评传》）这个分析是很细致的。

王符认为，法令是君主统治天下最重要的手段，“义者君之政也，法者君之命也”（《衰制》），“夫法令者，人君之衔辔箠策也，而民者，君之与

马也”。君主必须要做到令行禁止，否则就会危及国家：“夫法令者，君之所以用其国也。君出令而不从，是与无君等。主令不从则臣令行，国危矣。”同样，要防止人臣擅法专权，“若使人臣废君法禁而施己政令，则是夺君之辔策，而已独御之也……是故妄违法之吏，妄造令之臣，不可不诛也”（同上）。

王符论法，多将其与赏罚结合起来，“行赏罚而齐万民者，治国也”（《衰制》），“法令赏罚者，诚治乱之枢机也，不可不严行也”（《三式》），而赏罚必须实实在在，也就是“罚赏之实，不以虚名”（《叙录》）。他主张信赏必罚、厚赏重罚：“徒悬重利，足以劝善；徒设严威，可以惩奸。乃张重利以诱民，操大威以驱之，则举世之人，可令冒白刃而不恨，赴汤火而不难，岂云但率之以共治而不宜哉？”（《明忠》）进一步说：“夫积怠之俗，赏不隆则善不劝，罚不重则恶不惩。故凡欲变风改俗者，其行赏罚者也，必使足惊心破胆，民乃易视。”（同上）这也是他在衰乱之世的无奈之法。

4. 重民、救边。

王符继承了先秦时期的民本思想，并将其进一步发扬，提出了“民为国基”（《叙录》）的主张，说“国以民为基，贵以贱为本”（《救边》）。“他的政论中最突出的是同情人民、重视人民的思想。他曾反复强调‘国以民为基，贵以贱为本’，即使谈到天命，他也是说：‘天以民为心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’这种思想是对先秦时期‘民本’思想的继承。”（《校正》出版说明）这也是《潜夫论》中最具思想光芒和人文关怀的方面。

王符明确提出，人民是国家存在的先决条件，“国之所以为国者，以有民也”（《爱日》）。他由“天”立论，提出“民心”即“天心”的论断，反复说“天以民为心，民安乐则天心顺，民愁苦则天心逆”（《本政》），“天以民为心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”（《遏利》），因此，君主只有重民、爱民、利民、养民，关心民生疾苦，才能保其社稷、安其天下。他说：“圣王之政，普覆兼爱，不私近密，不忽疏远，吉凶祸福，与民共之，哀乐之情，恕以及人，视民如赤子，救祸如引手烂。”“圣王养民，爱之如子，忧之如家，危者安

之，亡者存之，救其灾患，除其祸乱。”（《救边》）这是说“圣王”之政，更是对当时君主的期待。考量一位思想家的进步与否，就看他是否心存黎元、关怀苍生，说到底，民生问题永远是一块试金石。

由此，王符对于边地问题也予以热切关注。汉安帝永初元年（107）六月，西羌因不愿被迫随征西域，在凉州（今甘肃武威）爆发了大规模的反抗斗争，前后持续十二年，严重危害到边地民众的生命安全，朝廷因此被迫将金城郡、安定郡、北地郡等地民众两次内迁，遂造成边地的荒芜。鉴于此，在如何处理边患的问题上，朝廷有各种杂乱的声音，包括“弃边”这样的浅薄之论。王符对此问题的认识相当深刻，他激烈抨击地方长官软弱无能、节节败退、欺瞒朝廷、残害百姓的罪恶，坚决主张“救边”“实边”，“边无患，中国乃得安宁”（《边议》）；而“弃边”只能带来“唇亡齿寒，体伤心痛”的结果。他说：“地不可（二字原无）无边，无边亡国。是故失凉州，则三辅为边；三辅内入，则弘农为边；弘农内入，则洛阳为边。推此以相况，虽尽东海犹有边也。”（《救边》）要求朝廷早定“战守之策”。其见解超迈、眼光过人，实为不刊之论，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谓之“灼然明论，足为轻弃边地之炯鉴也”！要之，如此集中地讨论“救边”问题，这在汉代子书中是独一无二的，这既和王符身处边地亲历其境、耳闻目睹边地苦难的独特经历有关，也和他同情边民、不忍生灵涂炭的浓烈情怀有关。在见识超迈的议论中可以看出他重民、重边的人文关怀来。

（二）三种批判

王符是东汉社会批判思潮的开端性人物。这股思潮从安帝开始，一直延续到东汉灭亡，在这之中，“王符是最早的一位代表人物，他的《潜夫论》则是这股思潮的开端”（刘文英《王符评传》）。《潜夫论》中最为可贵的也在于贯穿始终的批判精神。

王符对东汉后期社会政治的批判是广泛的、尖锐的，“他历数当时经济、政治、社会风俗等方面本末倒置、名实相违的黑暗情形，指出，此